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202001

充足準備迎接國民法官法新制

新竹地方檢察署舉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

鑑於國民法官法新制即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本署於今(2)日9時至17時，在7樓簡報室，特別邀請對國民法官法制度有深入研究、學有專精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廖先志、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舒怡及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元仕等優秀講師擔任專題講座，對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同仁進行國民法官法專題演講。

本署檢察長張介欽致詞表示，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1個月後正式施行，法務部、高檢署對此均十分重視，為使本署團隊成員均能清楚認知此新制之重大變革並對此有所熟悉，特別邀請學有專精之優秀講座傳承經驗，另指出國民法官制度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差異甚大，法庭活動對證據要求更趨嚴謹，偵查團隊成員應務必清楚認知訴訟制度變革對於證據蒐集完整性、合法性之要求以完備偵查程序，公訴團隊應強化說服國民及職業法官形成有罪心證之能力及專業素養。本署國民法官法團隊成員，對即將施行之國民法官法新制，

業已準備多時，但仍不可輕忽懈怠，透過本次專題，讓本署團隊再次檢視國民法官法相關制度及運作模式，以更充足之準備，迎接國民法官新制，透過精緻偵查、專業法律素養，回應人民對檢察機關實現公平正義、精緻偵查之期待。

本次課程，由陳舒怡講座講授「國民法官案件偵查與公訴之協接（國民法官起訴書的製作）」，廖先志講座講授「國民法官案件之準備、證據開示與選任」及蔡元仕講座講授「國民法官案件之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結辯與論告」等專題，透過課程之精心安排，從偵查階段至一審公訴程序終結，依序講授國民法官法新制之重點，如：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檢辯協商、抽選國民法官、量刑資料蒐集、檢察官舉證、結辯等事項，使學員在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前，掌握國民法官新制下偵、審程序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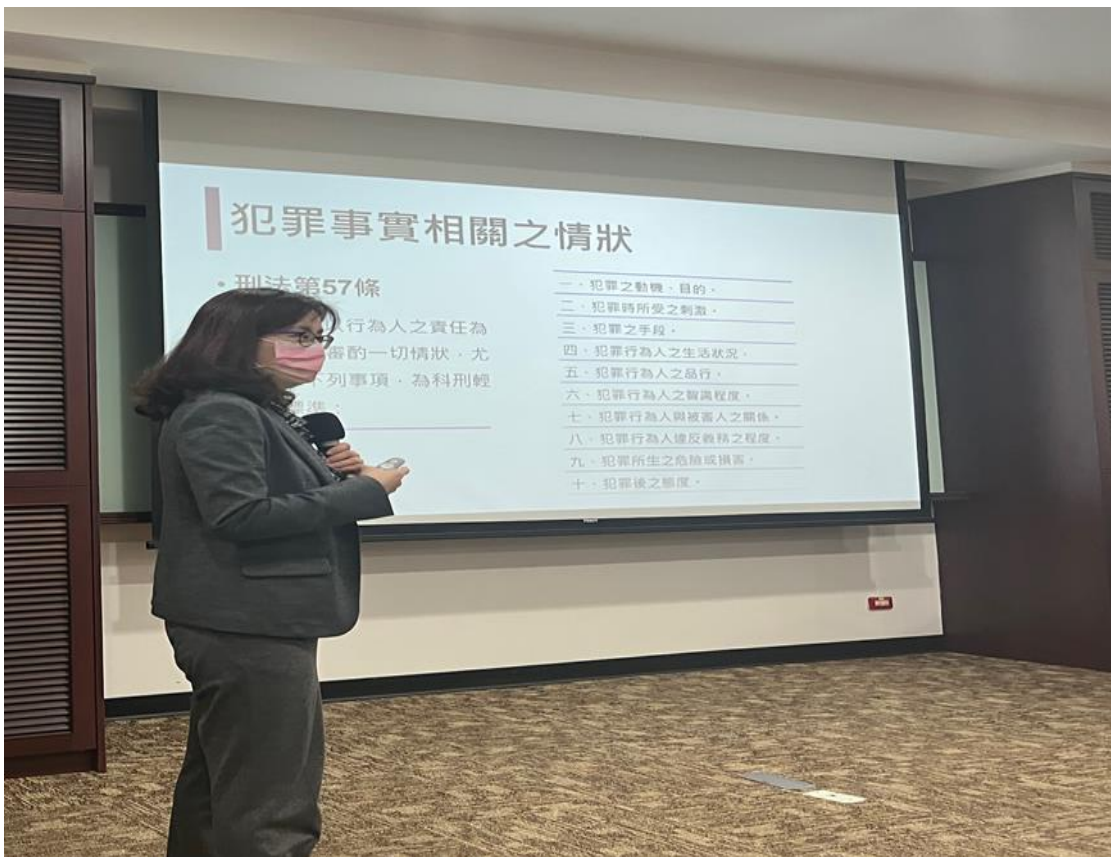
透過邀請上開學有專精之講座傳承經驗、分享心得，使本署偵查及公訴團隊成員，均能清楚瞭解國民法官法相關制度及運作模式，精彩內容讓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收穫滿滿。

。

活動照片：



張介欽檢察長致詞



陳舒怡講座講授「國民法官案件偵查與公訴之協接（國民法官起訴書的製作）」



廖先志講座講授「國民法官案件之準備、證據開示與選任」



3位講座與本署受訓同仁合照